

华北理工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

院【2018】16号

关于《华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细则》修订 及成人本科学位外语考试方案变更的通知

各函授站、教学点：

根据河北省学位办【2018】11号文件《关于下放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统考权的通知》精神，从2018年9月份开始，省学位办不再统一组织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由各单位自行决定外语考试方式，并做好本单位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细则修订和完善。

我校研究决定，对于《华北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一条第四款：“参加河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统一考试（外语专业必须是第二外语），获得合格证书者，且在有效期内”做如下补充规定：

非英语专业本科学生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英语（二）笔试成绩作为学士学位外语成绩；英语专业本科学生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相应第二外语考试成绩作为学士学位外语成绩，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的学生，在籍期间报考以上课程考试且成绩60分及以上视为学士学位外语合格。对于已经取得“河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成绩通知单”证书者，在有效期内作为学士学位外语成绩继续有效。

河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每半年一次，上半年 1 月报名，4 月考试；下半年 6 月报名，10 月考试，具体时间以省考试院网站发布为准。自学考试英语（二）课程，是自考本科专业的公共课程，学生可报名参加自学考试任一专业的英语（二）课程考试，我校不组织报名，学生自行报名、考试，具体报名办法、报名时间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或到当地教育局（考试院）自考办咨询。

本科专业学生申请学位时，需提交纸质网上成绩查询截图，并提供查询密码及准考证复印件。学位授予工作关系到我校全体成人教育本科生的切身利益，各函授站、教学点要高度重视，认真对待，通知到学生本人并留存通知依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将通知情况由站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报继续教育学院培训管理科。

华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1月12日

